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671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，于2020年7月28日，以(2019)沪0115执26711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友街16弄6号301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

朱■■■、徐■■■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朱■■■、徐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朱■■■、徐■■■名下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友街16弄6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建 军

审 判 员 闵 浩 德

审 判 员 谈 卫 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春 雷

